

东丰县兴达富苑物业服务采购项目

(招标编号：HRTH-2023-1201-057)

项目所在地区：吉林省，辽源市，东丰县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东丰县兴达富苑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0 万元，招标人为东丰县兴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 对小区内物业服务进行采购，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管理服务、公共区域秩序维护服务、清洁卫生服务、绿化日常养护、共用部位、共用设备设施日常运行、保养、维修服务等与物业服务相关的工作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 东丰县兴达富苑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东丰县兴达富苑物业服务采购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有效营业执照，拥有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技术设备，具备为业主提供物业管理专业服务的能力和信誉；

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6 时 30 分

获取方式 到吉林宏瑞天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和购买磋商文件。报名时须携带下列加盖公章的材料复印件：（1）营业执照；（2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、被授权人身份证；（3）信誉要求的证明材料。（查询截止时间为公告期间）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

递交方式：吉林宏瑞天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

开标地点：吉林宏瑞天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

七、其他

一、磋商条件：

吉林宏瑞天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）受东丰县兴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采购人）的委托，对东丰县兴达富苑物业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。潜在供应商应在吉林宏瑞天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，并于2023年12月21日09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前提交响应文件。

二、磋商范围：

2.1 项目名称：东丰县兴达富苑物业服务采购项目

2.2 项目编号：HRTH-2023-1201-057

2.3 采购范围 对小区内物业服务进行采购，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管理服务、公共区域秩序维护服务、清洁卫生服务、绿化日常养护、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日常运行、保养、维修服务或与物业服务相关的工作。

2.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（合同到期后，采购人有权根据成交人的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）

2.5 项目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2.6 服务要求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》、《吉林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条例》、《吉林省普通住宅物业服务管理规范》（DB22T1786-2013）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。

三、供应商资格要求：

3.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有效营业执照，拥有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技术设备，具备为业主提供物业管理专业服务的能力和信誉。

3.2 信誉要求：

(1)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；

(2)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www.gsxt.gov.cn）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

(3)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

(4) 在2020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、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（wenshu.court.gov.cn）上有行贿犯罪行为。

3.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

3.4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，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。

3.5 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每个环节须是潜在供应商的唯一授权委托人。相关文件和表格均应由其授权委托人签署，整个报名、磋商过程不得更换授权委托人，否则，其磋商将被否决。

四、磋商报名及磋商文件的获取：

4.1 时间：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5日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除外）

地点：吉林宏瑞天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新兴大路2附房107号）

4.2 方式：每日上午8：30时至11：00时，下午13：30时至16：30时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，到吉林宏瑞天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和购买磋商文件。报名时须携带下列加盖公章的材料复印件：（1）营业执照；（2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、被授权人身份证；（3）信誉要求的证明材料。（查询截止时间为公告期间）

4.3 磋商文件售价：300元/本，售后不退。

五、响应文件的递交：

5.1 时间：2023年12月21日09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地点：吉林宏瑞天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5.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，应按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或投标保函。

5.3 当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，采购人另行组织磋商。

5.4 当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时，该磋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。

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：

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东丰县兴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东丰县兴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东丰县江城大路1116号

联 系 人：邢晓亮

电 话：15948970666

电子邮件：11

招标代理机构：吉林宏瑞天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

地 址：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新兴大路 2 附房 107 号

联 系 人： 吕洋

电 话： 15904371857

电子邮件： hrth2021@126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吕洋 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_____ （盖章）

